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 （5）首席合伙人：杨雄
- （6）截至 2024 年 2 月，合伙人数量：37 人
- （7）截至 2024 年 2 月，注册会计师人数：15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 人
- （8）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909.97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其中：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2,181.74 万元，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3,046.25 万元
- （9）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

户家数为 4 家

(10)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大华国际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截止 2022 年末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非在该所执业期间）。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奇，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佳琪，2022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红涛，201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段奇、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佳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红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与其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执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大华国际营业执业证照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